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函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 33663990
Email: dtchio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4）發字第 014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

主旨：為辦理本院 113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暨 114 年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遴選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前彙整個人、團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院辦理，並將推薦表以可編輯檔案格式寄至 dtchiou@ntu.edu.tw。
- 三、若推薦團隊獎項，請繳交「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隊成員建議至少 3 名為本校學生。

正本：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文學院學生會、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
副本：蔡莉芬秘書、邱達維計畫研究專員

院長

邱達維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
自 103 年 3 月 28 日文學院 (103) 發字第 37 號函發布施行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本院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
- 二、 本獎項由院長、副院長二名、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學生會代表及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議之，並由院長為召集人。
- 三、 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四、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薦方式，於每年 4 月底前將推薦表及資料經系所學程彙整後送本院提出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五、 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但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於每年 6 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 六、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院長公開表揚。
- 七、 本院每年 6 月底前，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本獎金之核銷，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
- 八、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_____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表

中文姓名		系級	學系	年齡	
英文姓名			年級	性別	
通訊地址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重要經歷	(不超過 90 字為原則)				
與利他行為有關之具體事蹟	(請依條列方式填寫與利他行為有關之具體事蹟，並依重要程度排序)				
請依據前述事蹟，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可複選) ☐ (1)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2) 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3) 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4) 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足資同學之楷模。					
推薦簽署	1. 可附「推薦人」推薦信函，或推薦人連署名單。 2.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				

附註：1.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例如：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

2.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紙本請送交院辦、電子檔請mailto:
dtchiou@ntu.edu.tw)

單位戳章：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候選人。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

前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共頒發1~3名為原則。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由校方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

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10萬元整；團隊獎項，每隊新臺幣30萬元整。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114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個人☐團隊推薦表

1. 團隊名稱 (中/英文 名稱)	推薦團隊獎項時:請填寫本欄(含中/英);第2、4至9欄請填寫代表人資料;並加填【附表1】及【附表2】。※推薦個人獎項本欄請略過不填。				
2. 中文 姓名			3. 護照英文 姓名(團隊免填)	(填寫範例-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 LI, YI-PIN;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相符)	
4. 學號		5. 學院		6. 系所年級	
7. 聯絡地址					
8. 聯絡電話			9. E-mail		
10. 重要經歷 及優良事蹟 (如投入及影響 程度、創新/創 辦、持續付 出、目標達成 及未來規劃、 與永續發展指 標關聯。)	【(1)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將保留前250字彙整。另得檢附20頁以內證明或補充文件,若超過頁數生輔組將代為選擇。(2)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				
11. 相關成果 網址					
12. 推薦單位 (學院)簽署	事蹟訪查內容【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請以附件處理】或檢附推薦函亦可。並請敘明受訪者或推薦人姓名、身分及聯絡電話、e-mail】 推薦單位: _____ 推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主管簽署: _____				

13. 候選人簽名	(1)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2)<u>團隊獎項本欄由代表人簽名，並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u> (3)<u>同意一併申請高菊媛女士社會服務獎學金。</u> 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並將「圓夢計畫補助款」全數繳回。另<u>同意校方運用本人/團隊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u> 簽名：
-----------	---

備註：

- 一、推薦「個人獎項」，請併同提交【「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冊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
- 二、推薦「團隊獎項」，則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並併同提交【「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隊獎項)」推薦清冊】。
- 三、個人及團隊獎至多各推薦1名。
- 四、請於六月底前將推薦表、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及推薦清冊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文件 word、excel 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 advisory@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函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 33663990
Email: dtchio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4）發字第 014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

主旨：為辦理本院 113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暨 114 年度「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遴選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前彙整個人、團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院辦理，並將推薦表以可編輯檔案格式寄至 dtchiou@ntu.edu.tw。
- 三、若推薦團隊獎項，請繳交「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推薦表」，團隊成員建議至少 3 名為本校學生。

正本：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文學院學生會、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
副本：蔡莉芬秘書、邱達維計畫研究專員

院長

邱達維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
自 103 年 3 月 28 日文學院(103)發字第 37 號函發布施行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本院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依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院「學生利他獎設置及評議規則」。
- 二、本獎項由院長、副院長二名、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學生會代表及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議之，並由院長為召集人。
- 三、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四、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薦方式，於每年 4 月底前將推薦表及資料經系所學程彙整後送本院提出申請，經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五、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但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於每年 6 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 六、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院長公開表揚。
- 七、本院每年 6 月底前，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本獎金之核銷，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
-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_____學年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表					
中文姓名		系級	學系	年齡	
英文姓名			年級	性別	
通訊地址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重要經歷	(不超過 90 字為原則)				
與利他行為有關之具體事蹟	(請依條列方式填寫與利他行為有關之具體事蹟，並依重要程度排序)				
請依據前述事蹟，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可複選) ☐ (1)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2) 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3) 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4) 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足資同學之楷模。					
推薦簽署	1. 可附「推薦人」推薦信函，或推薦人連署名單。 2.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				

附註：1.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例如：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

2.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紙本請送交院辦、電子檔請 mailto: dtchiou@ntu.edu.tw)

單位戳章：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二八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第三〇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有具體貢獻者，得為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候選人。

第三條 本獎項候選人，由本校學生會、研究生協會或一級單位向校方舉薦，經送特別獎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給本獎項。

前項受推薦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服務者，應以團隊名義受推薦。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至多推薦個人及團隊各1。

第四條 本獎項頒給個人獎項及團隊獎項，共頒發1~3名為原則。

第五條 為鼓勵本獎項得獎人繼續實踐奉獻精神，由校方頒給獎牌乙座及圓夢計畫補助款，並於學校重要慶典活動時表揚。

圓夢計畫補助款頒給個人獎項，每名新臺幣10萬元整；團隊獎項，每隊新臺幣30萬元整。

第六條 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七條 頒給圓夢計畫補助款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114年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 ☐個人☐團隊推薦表

1. 團隊名稱 (中/英文 名稱)	推薦團隊獎項時:請填寫本欄(含中/英);第2、4至9欄請填寫代表人資料;並加填【附表1】及【附表2】。※推薦個人獎項本欄請略過不填。				
2. 中文 姓名			3. 護照英文 姓名(團隊免填)	(填寫範例-姓與名之間請空1格: LI, YI-PIN;通常與教務處學籍資料相符)	
4. 學號		5. 學院		6. 系所年級	
7. 聯絡地址					
8. 聯絡電話			9. E-mail		
10. 重要經歷 及優良事蹟 (如投入及影響 程度、創新/創 辦、持續付 出、目標達成 及未來規劃、 與永續發展指 標關聯。)	【(1)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將保留前250字彙整。另得檢附20頁以內證明或補充文件,若超過頁數生輔組將代為選擇。(2)建議以在校期間表現為優先陳述重點。】				
11. 相關成果 網址					
12. 推薦單位 (學院)簽署	事蹟訪查內容【以250字數為限,若超過請以附件處理】或檢附推薦函亦可。並請敘明受訪者或推薦人姓名、身分及聯絡電話、e-mail】 推薦單位: _____ 推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主管簽署: _____				

13. 候選人簽名	(1)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第六條:舉薦為本獎項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2)<u>團隊獎項本欄由代表人簽名，並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u> (3)<u>同意一併申請高菊媛女士社會服務獎學金。</u> 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並將「圓夢計畫補助款」全數繳回。另<u>同意校方運用本人/團隊提供照片及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利他服務精神之用。</u> 簽名：
-----------	--

備註：

- 一、推薦「個人獎項」，請併同提交【「學生利他獎」受獎名冊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項)」推薦清冊】。
- 二、推薦「團隊獎項」，則需加填【附表1】及【附表2】，並併同提交【「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團隊獎項)」推薦清冊】。
- 三、個人及團隊獎至多各推薦1名。
- 四、請於六月底前將推薦表、相關表格暨其他佐證資料及推薦清冊一併擲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所有文件 word、excel 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檔等，並請寄至 advisory@ntu.edu.tw